#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东建法委字〔2026〕第002号

委托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莫伟鸣

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路段283号

受委托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赖柱江

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路段283号

##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

村〔2023〕1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程》《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等。

## 二、委托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单位依法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等职能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具体实施:

（一）对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范围内未下放委托至镇街（园区）且已办理了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负责具体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及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下放委托至镇街（园区）的工程，以及按规定由镇街（园区）实施监督且属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管理范围的农民安居房工程、限额以下工程，负责监督检查各镇街（园区）相关施工安全监督及行政执法工作，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

（二）参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监督检查镇街（园区）落实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 三、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受托监管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抽查形式实施行政检查；参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房屋的排险解危情况的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实施上述委托事项现场检查时，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存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纠正；发现本协议委托范围外但属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措施执行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主体存在的本协议委托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制发《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暨扣分通知书》，实施信用扣分记录；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依法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全面停工整改或者局部停工整改等决定，出具相应执法文书；

（四）对实施行政检查事项时，发现属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范围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违法案件，开展线索核查、调查取证、收集固定证据材料，依法依规形成案件处理意见后提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做好行政处罚（处理）等各类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工作；跟踪督促当事人按时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镇街（园区）对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实施监管的工程、农民安居房工程、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参与监督检查镇街（园区）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危房整治工作；

（六）负责处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信访、投诉、举报；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职责。

**四、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监督和检查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东莞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为申办、换领行政执法证件创造条件；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行政执法资料及规范的执法文书；

6.其他依法由委托单位承担的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的，应当及时通过考核；

2.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和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出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的宣传贯彻工作；

4.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具体业务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使用委托单位制定的或经委托单位认可的执法文书；

8.具体承办因行使相关行政权力而引起的行政应诉、复议答复、执法投诉、信访答复和行政赔偿等事务；

9.依法依规完成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业务；

10.行使本协议委托执法事项职权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承担因不按委托范围履职、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滥用行政执法权力、不按法定程序履职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委托期限及重新签订**

本委托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31年10月21日终止。委托期限到期后，如无新增或需调整的工作，本委托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受委托单位过错，发生应当解除委托的情形，由委托单位决定是否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东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